

合同编号： 2020GY-GH01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JZC2019-12-2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0年 1 月 17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为了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19年度乐东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编制工作，项目编号：JZC2019-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方案及数据库更新维护。

对2019年度乐东黎族自治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的、符合《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实行）相关规定的用地进行总体规划调整，保障项目用地；对项目占用的林地及规划耕地进行补划，选取补划地块；论述规划调整必要性、供地合理性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根据项目需要对总体规划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

（二）项目成果：

- 1、各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 2、乐东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数据库；

以上项目电子成果光盘刻录一份，纸质件成果一份。

乙方向甲方邮寄上述成果的，以交付邮寄的日期为交付日期。甲方收到上述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最终的项目范围界线等必要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用地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市县审查稿）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应符合《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实行）的有关成果质量要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甲方支付乙方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

（二）支付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项目经费：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第二期项目经费：甲方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之日起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三）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单位：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账号：21-1050 0104 0001 739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本项目完整的、最终的项目范围界线（大地 2000 坐标系）、政府许可文件等必要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和审核。
4. 因设计变更及更正等其他原因调整用地规划范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经费，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5.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项目相关工作的资料 and 文件。

(二)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三)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修改、复制、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因采用正式公文方式，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另行约定。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
勘测规划设计院（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陈仁霞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0.1.17

